

全國電商之星

競賽簡章

創業之星

網紅之星

微商之星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主辦單位：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廷宇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2023 年 2 月

全國電商之星

壹、活動目的

從電子商務的概念出發，透過「創業之星、網紅之星、微商之星」三組面相培養學生多元發展，與時俱進開拓學生對現階段電商走向的認知，增加實務經驗，學用合一，促使學生提早探索職涯志向，培養創新創業精神，累積未來就業、創業之能量；提升並鞏固學生就業力。

貳、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 2.主辦單位：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 3.協辦單位：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廷宇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執行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參、競賽組別 (共三組) / 參賽對象與資格

※「創業之星、網紅之星、微商之星」三組之參賽對象與資格皆相同


組別	參賽對象與資格
創業之星	1. 全國具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報名參賽。 2. 可跨系/跨院/跨校組隊。 3. 可跨組報名其他組別，不可重複報同一組別。
網紅之星	4. 「創業之星、網紅之星、微商之星」每組 <u>1~5</u> 位成員，每隊皆需要 1 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至多 2 位(可為產業界、官方、專家學者)，同 1 名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數。
微商之星	5. 每隊需選定 <u>1 位隊長</u> 擔任統一聯絡窗口與主辦單位聯繫。 6. 請隊長加入競賽 Line 官方帳號，主要為 Q&A 聯繫使用。  7. 重要公告仍以 e-mail 為主，並將寄發給各隊隊長及指導老師。

肆、競賽時程

※「創業之星、網紅之星、微商之星」三組之競賽時程皆相同。

競賽階段	活動日期	內容說明/應繳文件
報名	即日起至 2023/6/25(日)24: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 2.報名網址請詳閱下方 「伍、組別競賽內容」
繳件 成果上傳期限	即日起至 2023/6/30(五)24:00 止	繳件須知請詳閱下方 「伍、組別競賽內容」
收件暨評審階段	2023/7/1(六)起開始	1.將於健行科技大學電商中心公佈獲獎名單。 (https://reurl.cc/jR9K6y)
競賽結果公佈	2023/7/20(四)前	2.同步 E-mail 通知各隊長。 3.實際公告日期得視作業情形酌予調整。
頒獎典禮	8 月份 (實際日期待確認後公布)	健行科技大學

伍、組別競賽內容

創業之星	
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及 QR CODE : https://forms.gle/2ZHWKhdvpwMQ8Dsa6 


競賽項目	<p>一、 創新創業企畫書</p> <p>範例參考與下載：https://reurl.cc/bGK4G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例內容僅供參考，可自行增減。 ■ 撰寫格式：可自行選擇使用 <u>Word 格式</u>或 <u>PPT 格式</u>撰寫 ■ 繳交格式：請另存成 <u>PDF 檔案</u>做上傳。
評分占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動機與構想 20% ■ 產品與服務內容 20% ■ 市場與競爭分析 20% ■ 行銷策略與財務計畫 20% ■ 結論及其他 20%
繳件方式	<p>【線上繳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ydkTDt7ETsrPNCA48
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畫書請另存成「PDF」檔案做上傳；檔名請設定「隊伍名稱_企畫書」 2. 將請隊伍同步上傳「參賽者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如簡章附件一) 3. 請於 2023/4/30(日) 24:00 前上傳完畢。

網紅之星

線上報名	<p>報名網址及 QR CODE：</p> <p>https://forms.gle/RyJQGTDyp1vBLk1d6</p> 
競賽項目	<p>一、 一頁企畫書</p> <p>範例下載：https://reurl.cc/rZWv1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例內容僅供參考，可自行增減。 ■ 繳交格式：請另存成 <u>PDF 檔案</u>做上傳。

	<p>二、 揪享賣+Umart 電商平台</p> <p>✓ 揪享賣→註冊為網紅身份+挑選導購商品</p> <p>✓ Umart→在此推廣導購，佈置自己的電商平台</p> <p>(1) 將於報名成功通知信內附上平台手冊(包含註冊開通、使用教學等)</p> <p>(2) 報名成功通知信將統一 email 給隊長及指導老師</p> <p>※ 所以一定要記得<u>先報名</u>喔!</p> <hr/> <p>三、 數位社群行銷</p> <p>(1) 建立 Facebook 粉絲團</p> <p>(2) 建立 Instagram 社群 (必須設為公開帳號)</p> <p>評分將參考發文內容、模擬之行銷活動、FB 按讚數、IG 追蹤數等。</p> <p>FB 按讚數及 IG 追蹤數兩者相加達 300 個以上即得其中 10%之分數。</p>
<p>加分項目</p>	<p>一、 網紅電商平台 - 成交筆數 加分項目</p> <p>■ 將以揪享賣平台之後台系統、自動結算為主</p>
<p>評分占比</p>	<p>■ 一頁企畫書 40%</p> <p>■ Umart 電商平台 30%</p> <p>■ 數位社群行銷 30%</p> <p>■ 加分項：成交筆數→成交 1 筆，加總分 1 分</p>
<p>繳件方式</p> <p>網址</p>	<p>【線上繳件】</p> <p>■ 繳件網址: https://forms.gle/dipc7YQwDM1PF5XP6</p> <p>1. 企畫書請另存成「PDF」檔案做上傳； 檔名請設定「隊伍名稱_一頁企畫書」</p> <p>2. 網址內皆會請您填入電商平台、社群行銷之網址等。</p> <p>3. 請同步上傳「參賽者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如簡章附件一)</p> <p>4. 請於 2023/4/30(日) 24:00 前上傳完畢</p>

微商之星

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及 QR CODE：  https://forms.gle/obj9AMFuUDeUBpSv7
競賽項目	一、一頁企畫書 範例下載： https://reurl.cc/rZWv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例內容僅供參考，可自行增減。 ■ 繳交格式：請另存成 PDF 檔案做上傳。
	二、Umart 電商平台 (1)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為每個隊伍開通一組電商平台網站。 (2) 將以 email 通知隊長，提供專屬的前、後台網址以及登入的帳號密碼。
	三、數位社群行銷 (1) 建立 Facebook 粉絲團 (2) 建立 Instagram 社群 (必須設為公開帳號) 評分將參考發文內容、模擬之行銷活動、FB 按讚數、IG 追蹤數等。 FB 按讚數及 IG 追蹤數兩者相加達 300 個以上即得其中 10% 之分數。
加分項目	一、短影音行銷 加分項目 「30 秒影片(±5 秒)」可加總成績 1-10 分。 沒有看錯，只需要 30 秒的行銷影片。請於 30 秒內行銷你們的產品或服務內容、亦或是品牌精神等(需與電商平台及企畫書推廣之產品有所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 (繳件時提供連結)。 ■ 影片不得涉及腥羶色、暴力血腥、不雅文字等影響社會正當風俗之內容。
評分占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頁企畫書 40% ■ Umart 電商平台 30% ■ 數位社群行銷 30% ■ 加分項：短影音行銷→可加總成績 1-10 分

繳件方式	【線上繳件】
	<p>■ 繳件網址: https://forms.gle/aPDtgiDJ3t2S7Wsi6</p> <p>1. 企畫書請另存成「PDF」檔案做上傳； 檔名請設定「隊伍名稱_一頁企畫書」</p> <p>2. 網址內皆會請您填入電商平台、社群行銷、短影音行銷之網址</p> <p>3. 請上傳「參賽者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如簡章附件一)</p> <p>4. 請於 2023/4/30(日) 24:00 前上傳完畢</p>
網址	

陸、競賽獎項及成果：

組別 獎項	創業之星	網紅之星	微商之星
第一名 1 隊	獎金 10,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 1 隊	獎金 8,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 1 隊	獎金 6,000 元	獎金 6,000 元	獎金 6,000 元
佳作	若干隊，將頒發獎狀		

※ 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 / 佳作頒發獎狀

※ 全程參與競賽並繳件完成，於競賽結束後均將獲頒挑戰完成證明

柒、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及贊助廠商，有將參賽作品進行產品研發、宣傳、刊印、展覽及再製之權利。
2.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終止、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另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
3. 智慧財產權:
 - (1). 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

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取得廠商同意書授權。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2).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
- (3). 參賽團體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為電商教材楷模，或舉辦成果展公開展示。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本校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本校辦理學生競賽相關業務需要而為之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就讀學校、年級及電子郵件於參加競賽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4). 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地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關/構
 - 對象:承辦競賽之相關承辦人員
 - 方式: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5). 您可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競賽活動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 (6).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您個人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5.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6. 領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執行單位聯繫方式-

健行科技大學

電商人才培育中心

專任助理-李小姐

電話：03-4581196#5811

Email：ecd@uch.edu.tw

全國電商之星競賽 參賽者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1. 參賽作品若已於其他場合投稿，不得以相同作品參加本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與公告追回獎勵。
2. 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著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團隊願意自行負責相關法律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3. 主辦單位若發現團隊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獎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一切獎勵並公告之。
4. 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作為教材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或供出版及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使用。

聲明人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請所有隊員正楷簽名：

請團隊指導老師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